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553,740.48元,未分配利润569,053,657.26元。母公司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4,954,609.45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237,742,120.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23,774,121.05元,减去2024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14,717,955.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24,204,602.7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769,357,167.85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08,144,477.97元。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2,424,602.72元。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以2024年度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48,531,091.8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64,708,12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6,478,428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按照拟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8,531,091.8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84%。

三、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48,531,091.80	14,717,955.20	15,000,2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553,740.48	24,098,465.34	67,499,910.91
非现金股票股利			
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569,053,657.26		
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万元)	1,769,357,167.85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4,204,602.72		
上市公司是否有一个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78,249,258.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684,038.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249,258.36	
是否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5.81条第九项规定的现金分红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原因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8,249,258.3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母净利润147,684,038.91元的比例为52.98%,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以下简称“指引”)中规定的现金分红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的存储行业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应用对存储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稳定的资金应对价格波动,并采取适当的库存策略,以维持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金、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于现金金额分别为31,709,146,333.01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48%、0%,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50%。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资金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等核心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致力于为公司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决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有效投票有效,后续投票无效。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股东大会如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投票
101	非现金股票股利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独立监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上述提案1.00、提案2.00、提案4.00—6.00、提案8.00—11.0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00、提案7.00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9.00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提案人向提案人9.00、提案10.00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提案6.00、提案7.00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提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提案9.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上述提案8.00、提案8.00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须经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15: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于2025年5月16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3272708)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授权委托书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员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 (3)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15: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于2025年5月16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3272708)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山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授权委托书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员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 (3)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5-00017号)。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利投票”。

2.网络投票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故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通过互联网进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询。

3.股东根据提前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据以下指示行使下列议案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投票	√		
101	非现金股票股利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不得同时勾选以上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照相机照	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关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前记载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2.已授权及签署的记载,于登记截止日前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信件、传真时须向公司收到到件者。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现场填写有关表件)。

3.如股东或受托人未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予在发言前及更后栏目中表明自己的发言意向及要否,并注明所需的时间。因时而异,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辉先生主持并出席,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案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